

合同编号：

竞争性磋商

陕西省省级储备盐库房规范化达标
服务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招标编号：DRZB2025-ZC-204）

甲 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陕西省盐业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陕西省盐业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提升盐业企业服务水平 and 加强我省省级储备盐库房规范化达标，根据 2020 版国家标准《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甲方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储备盐库房规范化达标服务项目；
-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商洛市盐业公司；
- （三）项目内容：省级储备盐库房规范化达标项目；
- （四）交付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620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设备（货物）费用（包括辅材及相关材料）、人员费用、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金额为¥26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因乙方开具发票的内容、形式等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出现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服务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服务时,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 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 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 在实施验收期间, 甲方将派专人负责全程参与、过程跟踪、做好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 验收工作的对象、范围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实施项目期间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按照进度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在实施期间的各项监督检查。

(五) 满足 2020 版国家标准《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2A 级库房建设相关要求。

(六)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七) 保证不以甲方名义从事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乙方须自费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向受损方赔偿。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的总价款。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成果未达到承诺标准的,乙方对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 双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分别承担。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违约,违约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四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相关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红军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盐业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

地东长安街 169 号未来之芯 A 座 4 楼 4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姜李博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 72170154700000012

联系电话: 029-63918503

联系电话: 029-8583396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草
册